

海安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 12 月份责任督学 进校园活动的通知

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、中小学幼儿园，各督学责任区、各位责任督学：

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，现就采取超常规举措，组织责任督学在 12 月常规开展进校（园）摸排时，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、校园安全、校园足球等重点工作开展一次“全覆盖”入校现场摸排作如下提示。

一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12 月责任督学进校（园）摸排专项任务”。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、校园安全等 8 项指标进行摸排（见附件 1、2），12 月 13 日前将摸排结果上传国家督导信息化平台。

（二）开展“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责任督学进校摸排”。对 2015—2021 年教育部认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情况、校园足球普及情况进校（园）摸排，12 月 13 日前将摸排结果上传国家督导信息化平台。（该项工作涉及我市 14 所足球特色学校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安排专人牵头，合理分解任务，依据统计标准和指标解释，准确统计填报，在 12 月 6 日前汇总完成，学校负责人要逐条审核把关，确保无误。

2. 各督学责任区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在 12 月 11 日前组织督



导前责任督学到校对填报情况进行抽检复核。数据核实无误后，校长和责任督学签字，由督学责任区收齐，于12月13日统一交督导科（局1207办公室）归档（南屏小学和南屏幼儿园的材料统一交第二责任区汇总上报）。

3. 12月12日前，由责任督学操作、学校联络员配合，按要求将调查统计报表上传到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平台。

4. 各责任督学到校时须挂牌上岗，登录“江苏省教育督导信息系统”打卡（签到、签退），做好记录并拍照上传。（严禁请他人代打卡，上传系统的照片不少于3张，其中至少有1张为本人现场工作图片）。

5. 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，须在迅速报督导科汇总，经甄别后向有关部门移交。对存在的一般性问题需要整改的事项，要当场指出并与校督导联络员对接，督促学校按期整改后报责任督学审核通过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附件1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12月责任督学摸排指标一览表

附件2：校园安全防范12月责任督学摸排指标一览表

